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由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該報告已刊登於巨潮資訊網站。

請閣下知悉該文件並非由本公司準備，本公司對該文件中所載內容不負核實義務，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所載內容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僅用作提供資訊予公眾。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13 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13/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 161 号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A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并于召开日4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郁亮先生主持。

贵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91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70,475,353 股。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82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3,359,382,121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持有贵公司表决权股份 1,014,289,678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74 名，合计持有贵公司表决权股份 7,744,147,152 股，占贵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19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股数（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
1	2018年度 董事会报 告	7,741,238,712	99.9624	96,600	0.0012	2,811,840	0.0364
2	2018年度 监事会报 告	7,741,189,712	99.9618	105,000	0.0014	2,852,440	0.0368
3	2018年度 报告及摘 要	7,741,220,512	99.9622	105,400	0.0014	2,821,240	0.0364
4	2018年度 利润分配 方案	7,743,597,712	99.9929	245,100	0.0032	304,340	0.0039
5	关于续聘 2019年度 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 案	7,565,309,524	97.6907	105,062,395	1.3567	73,775,233	0.9526
6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 及控股子 公司对外 提供财务 资助的议 案	7,715,131,722	99.6253	28,685,890	0.3704	329,540	0.0043
7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 授权发行 直接债务 融资工具 的议案	7,741,526,612	99.9662	166,400	0.0021	2,454,140	0.0317
8	关于发行 公司H股 股份的一 般性授权 的议案	7,313,884,671	94.4440	429,962,941	5.5521	299,540	0.00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44,147,152 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9]第 161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炯

见证律师：_____

麻云燕

王翠萍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